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418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辦理「109學年科技教育成果研討暨發表會」一案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年5月6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01100908號函辦理(諒達)暨110年5月10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01101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前函活動日期誤植，修正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5月27、28日(星期四、星期五)，共2日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南館2樓-S203教室)，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- 1、科技領域相關學者專家。
- 2、科技領域輔導群委員與輔導員。
- 3、各縣市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組、資訊議題組召集人、輔導員。



- 4、各縣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中心夥伴學校教師。
- 5、科技教育及資訊科技教育國小校本課程合作學參與教師。
- 6、國中小現場教師。

三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請與會人員做好個人衛生防護，活動當日進入會場配合測量體溫與填寫健康問卷。

四、活動相關訊息(更正時亦同)同步公告至CIRN > 領域議題 > 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首頁 > 最新消息。

五、檢附更新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呂昀真教師(含附件)

